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王巧伊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596002或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3003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武漢肺炎）疫情防護，同意109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不受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之限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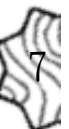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109年4月15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35173號函辦理。
- 二、本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貳、二、（五）規定略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
- 三、為落實武漢肺炎疫情防護，避免群聚活動，109年度慶生活動金額不受說明二規定之限制，惟仍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規定，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
- 四、另本府前於105年5月26日及106年1月11日函知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宜與其他局處共同舉辦規定，因疫情防護考量，

人事處 109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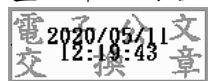
AQAA1093003866



本（109）年度暫停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